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2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郭鴻麟、邱秀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郭鴻麟保險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郭鴻麟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郭鴻麟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郭鴻麟之戶籍地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推定其住所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